

关于印发《亳州高新区新增规上(限上) 企业入统激励奖励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亳高新区办[2022]22号

各社区管理中心、十九里镇,区属各单位:

《亳州高新区新增规上(限上)企业入统激励奖励办法(暂 行)》已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亳州高新区新增规上(限上)企业 入统激励奖励办法(暂行)

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,充分发挥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经济发展 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,鼓励各类企业做大做强,全面调 动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发展成为规上(限上)企业的积极性,特制 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标准

- (一)规模以上工业企业:年产值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 法人单位。
- (二)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: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批发业单位;年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;年营业 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。
- (三)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: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的服务业法人单位,包括: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信息传输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卫生行 业。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,包括: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教育,物业管理、房



地产中介服务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体育文化娱乐业。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,包括:居民服务、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社会工作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- (一)新增规上(限上)企业法人税务登记在高新区,合法 经营,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;企业财务管理规范,并 按时向主管单位、统计部门等报送相应报表。
- (二)新增规卜(限卜)企业法人统计人员应服从主管单位、 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,统计基础工作规范,上报数据全面、及时、 准确。
 - (三)新增规上(限上)企业须有专职会计或统计人员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(一)政策扶持

- 1.凡是国家、省市和高新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 扶持资金,原则上首先支持规上(限上)企业(除支持小微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外)。
- 2.凡是政府采购、公务接待、办公用品、耗材、节日慰问、 大型活动、工会职工福利等,在同等情况下按有关程序原则上优 先选择在规上(限上)企业消费。
 - 3.鼓励工业企业创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,对区内工业企业将



营销、服务部门单独设立为限上法人企业的,享受同等待遇: 鼓 励个体企业(工商户)通过多种形式组建规上(限上)企业。

- 4.区属各部门、各社区管理中心和十九里镇,每培育并成功 入库1家成长性良好的规上工业、限上商业、规上服务业企业, 给予相关单位 0.5 分工作目标分加分奖励,最高不超过 3 分(区 经贸局完成岗位责任目标任务之外,享受同等奖励政策)。
- 5.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商品交易市场等企业服务主体,每培育 并成功入库1家成长性良好的规上(限上)企业,区财政给予相 关企业服务主体 2000 元奖励补助。

(二)奖励措施

规卜(限卜)企业认定以国家统计局最终核定为准(以通过 国家统计部门审核纳入全国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时间为准),对 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及时上报报表的新增企业进行奖励。所有申报 纳统的规上(限上)企业按照行业属性实行归口管理。

1.新增规上(限上)企业奖励

(1) 对新入规工业企业(包括新投产工业企业直接纳规和 原有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经培育成长为规上企业),每家奖励15万 元:分两年兑现,纳统后第一年兑现奖励资金10万元,企业在 库且第二年产值不低于全区同行业企业平均增速,第二年奖励5 万元。

- (2)对新入限批发企业、零售企业、住宿企业、餐饮企业、 每家奖励 10 万元(个体户 5 万元); 分两年兑现, 纳统后第一年 兑现奖励资金6万元,企业在库且第二年销售额不低于全区同行 业企业平均增速,第二年奖励4万元(个体户按3万元、2万元 分两年兑现)。
- (3)对新入规服务业企业,每家奖励10万元;分两年兑现, 纳统后第一年兑现奖励资金6万元,企业在库且第二年营业额不 低于全区同行业企业平均增速,第二年奖励4万元。

2.在库企业贡献奖励

- (1) 规上工业企业: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达 10 亿元、5 亿元、 3 亿元、1 亿元 且年产值增速分别达到 10%、10%、15%、20%及以 上的企业,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。
- (2)限上商业企业分商贸企业、住宿餐饮企业两类进行奖 励。
- ①商贸企业: 上年度销售额达1亿元、5000万元、3000万 元,且对应增幅分别达到50%、50%、80%的,每家分别予以8万 元、5万元、5万元奖励;对应增幅分别达到30%、30%、50%的, 每家分别予以5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
- ②住宿餐饮企业(或大个体户):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 1000 万 元、500万元、300万元,且对应增幅分别达到40%、50%、80%



- 的,每家分别予以8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;对应增幅达到25%、 30%、50%的,每家分别予以5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的奖励。
- (3) 规上服务业: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务收 入达 1 亿元、5000 万元、3000 万元,对应增幅达到 25%、30%、 50%的,每家分别予以8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奖励;对应增幅达 到 10%、15%、20%的,每家分别予以5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奖 励。

(三)奖励办法的中止和取消

- 1.新增入统的规上(限上)企业须及时做好联网直报统计报 表, 出现瞒报、迟报、少报、拒报情形之一者, 取消奖金。
- 2.企业申报资金上年度期间(入统企业在库期间). 如有发 生违法行为, 受国家法律、法规处罚的, 取消相应的扶持奖励资 金。

四、奖励程序

- (一) 规上(限上)企业培育和纳统工作,按照规定程序进 行申报、核查、评估、认定和管理。
- (二)各培育主体按照统计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,督促指导 企业按时报送相关资料(对同一企业重复提交资料的,以优先原 则确认)。
- (三)统计部门收到申报资料后,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现 - 6 -



🦲 亳州高新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场核实、审核验收、组织上报。

(四)经国家统计局确认的新增规上(限上)企业,每年年 底由区经贸局确认后报管委会审核,由区财政局按标准拨付至相 关企业。

(五)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[2020]1号)同 时废止。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